

萨默斯《汉语手册》所见的系词与存在动词述论

An analysis on copula and substantive verb in James Summers'

A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63)

千叶 谦悟

CHIBA Kengo

中央大学経済学部

Faculty of Economics, Chuo University

E-mail: qianye.77n@g.chuo-u.ac.jp

提要

本稿はジェームズ・サマーズの中国語文法書 *A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63) における動詞分析、特に存在動詞の分析について検討した。まずコピュラと存在動詞についてその意味するところを確認した後、ヨーロッパの主要な研究における存在動詞の分析を19世紀初頭からサマーズに至るまで概観した。次いでサマーズの存在動詞に関する記述について分析した結果、サマーズは前述の研究者たちの成果を取り入れつつ、11種の動詞を存在動詞として認定したことが判明した。これは中国語を英語に翻訳した際にbe動詞が現れる中国語動詞をほぼすべて存在動詞と認定した結果と考えられる。英語母語話者に中国語を教授するサマーズの立場を色濃く反映した処置であろうが、be動詞が中国語では多種の動詞に訳し分けられるという立場に立つ場合、その使い分け条件を説明せねばならない。しかしサマーズは「有」「在」の使い分けを指摘するにとどまり、包括的な説明を提示するには至っていない。またサマーズは英語ではbe動詞が必要であるが中国語では存在動詞が不要である場合について、それを存在動詞の「省略」と解釈している。以上の処置は今日の視点から見れば妥当とはいえないものではあるが、サマーズは常に英語を母語とする学習者の便を考えた中国語文法の体系を考えており、存在動詞の分析にもそれが現れたと理解すべきだろう。

关键词 萨默斯 《汉语手册》 系词 存在动词 汉语教育史

前言

萨默斯 (James Summers, 1821—91) 是英国汉学家兼日本学家, 曾在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作为第二任汉语教授任教, 培养出许多翻译人才。1853 年他在国王学院教书的同时入读牛津, 并以牛津学生的身份为汉语初学者出版了一本汉语语法书, 即 *A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汉语手册》1863。下称《手册》)。这是在伦敦出版的最早的汉语教科书。¹⁾

围绕英国汉语教学系统的建立, 萨默斯与威妥玛 (Thomas Francis Wade) 展开了势不两立的竞争。萨默斯的译员培养计划是以官话为中心, 并辅以广州话和上海话教育, 其培训基地为伦敦; 威妥玛的构想则是唯以北京话为尊, 重视学生译员来到中国后的实地培训。如此看来, 萨威两人的对立也可称为“官话和京话之争”²⁾。众所周知, 这场斗争以威妥玛和北京话的胜利而告终。“战败”的萨默斯于是放弃了国王学院汉学教授的身份, 携家眷移居日本, 面向日本人作为英文学教授培养出不少知名英文学者, 可谓莘莘学子, 桃李满天下。而面向欧洲人则作为日本学家重新展开学术活动。由于这份因缘, 萨默斯今天在日本更为著名³⁾。

又出于相同原因, 以往学界只将焦点聚在威妥玛及其汉语研究上, 对萨默斯的尝试和成果未加一顾。研究萨默斯的中文论著偏向于介绍其生平与著作, 就萨默斯对汉语研究的贡献而言, 研究积累相当少⁴⁾。对比萨默斯和其他学者的汉语研究的论考有方环海、林馨 (2015) 以及沈玲、方环海、陈秀玉 (2016), 讨论萨默斯的研究本身的只有林馨、刘殊墨、张洁琳、方环海 (2012) 和于海阔 (2013)。在这一情况下, 2019 年日本爱知大学中日大辞典编纂所《日中语汇研究》第 8 期出了题为“萨默斯的汉语研究”的一个专辑。该特集包括朱凤 (2019)、伊伏 (2019)、奥村 (2019)、盐山 (2019) 等文, 从对汉字、语法的分析方面入手, 对萨默斯的汉语研究加以比较全面的梳理。对萨默斯的动词分析进行探讨的千叶 (2019) 是其中之一。本文继千叶 (2019) 的考察, 对萨默斯《汉语手册》中的汉语动词研究, 尤其是他对系词 (copula) 以及存在动词 (substantive verb) 的理解进行分析。存在动词又称为链接动词 (linking verb)。由于它被认为是在所有动词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动词之一, 萨默斯也于《汉语手册》

1) 关诗珮 (2014:40)。

2) 可参看千叶 (2019: 109-110)。

3) 有关萨默斯的传记研究可参看中川 (2008) 中所举的一些早期考证。这些都是 20 世纪发表的, 可见日本英语学习史学者早就注目于萨默斯。

4) 中川 (2008)、关诗珮 (2014) 在生平研究方面具有参考价值。詹姆斯·萨默斯, 亢永兴、方环海译 (2011) 以及詹姆斯·萨默斯, 于海阔、方环海译 (2011) 是《手册》前言和绪论的中译, 詹姆斯·萨默斯, 于海阔、方环海译 (2012a; 2012b) 分别是 Summers《中国语言和文学讲义》(1853) 和《约翰福音书》(1853) 前言和绪论的中译, 在译介方面有所贡献。

中特设一节，论及此类动词。以此为基础，本文试图从比较微观的视角来阐明萨默斯对存在动词的处理方式。

1. 系词和存在动词

萨默斯使用“系词”“存在动词”这两种术语。在分析《手册》前我们应该厘清这些术语的含义。据龟井、千野、河野（1988），系词（copula）是动词的一种。该书将它定义为“在某个名词句所表示的对象或概念跟另一个名词句或形容词句所表示的对象或概念相同，或者后者包含前者时，‘名词句+谓语’句式的谓语中所使用的动词”（龟井、千野、河野 1988：577）。今天将之称为“链接动词（link verb 或 linking verb）”较多，本文沿用《手册》的说法，仍称系词。就欧洲语言来说，表示“存在”义的动词一般最有可能成为系词。在英语中，动词 be 是其代表。

系词有时也被称为系词性动词（copulative verb）。英语的系词除了 be 之外，还可以包括具有类似于 be 的语义、语法功能的一些动词如 seem, appear, sound, remain 等。又有时 get, become, grow, turn 等也可以包括在系词或系词性动词之范畴内，因为这些动词指某个名词经过变化后跟另一个名词句或形容词所表示的对象化为一体或被包含，可以适用系词的定义。⁵⁾ 萨默斯也列举了存在动词如 is、has、becomes、makes、exists 等（《手册》第 121 页），可见他的分析跟今天一般定义的存在动词基本上相同。

当然，系词并非在世界所有的语言中普遍存在的。如日语中，名词和形容词的谓语句不用借助动词，就是说形容词谓语一般独立地使用，名词谓语句只要加一个助词“だ”就可以，如“今日は暑い（今天很热）”“彼は二十歳だ（他二十岁）”⁶⁾。又如汉语中，部分名词谓语句不用动词，如“我北京人”“今天星期一”。欧洲语言也有些语言在某些句式不用系词，如俄语名词谓语句一般不需动词 есть（“是”），如“Знание-сила。（“知识—力量”，即“知识就是力量”）”。

另一方面，《手册》里“substantive verb”这个术语也频繁出现。此词源自 17-18 世纪法国的普遍唯理语法（Grammaire de Port-Royal）学派的 verbe substantif，实际上是指系词。该学派认为，所有的动词可分为两种：存在动词（être 即英语的 be）和修饰动词。就是说，存在动词以外的所有动词可分析为“être+修饰成分”，如法语动词 aimer（英语 love）可分析为 être aimant（be+loving）。存在动词作为实体（substantif）存在，不依靠他物，因此称之为“存在动词（verbe substantif）”。⁷⁾

5) 这样解释时，英语系词性动词之间会发生语法上的差异，如 seem 类不能作进行式（*Tom is seeming gentle. 星号表示该句不符合语法），而 get 类则可以（Tom is getting old.）。

6) 日语“だ”也可以解释为一种系词。龟井、千野、河野（1988：577）。

7) 此段落的记述基于龟井、千野、河野（1988：657）。

萨默斯在《手册》的探讨存在动词的章节中,首先作为“系词”提及动词“是”,由此可见,他似乎将系词和存在动词看作同义词(第 77 页)。这正沿袭了 19 世纪英语语言学的基本学说,不足为怪,因此本文讨论的都是《手册》中的系词和存在动词。至于“系词性(copulative)”结构,如 copulative subjunction(系词性连词)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内。

2. 萨默斯之前的系词分析

萨默斯在长达 15 页的前言中回顾了欧洲汉语研究史,提及 10 多名汉学者,并评介其成就和得失。本节就其中几位,讨论其对系词和存在动词的处理如何。

首先,19 世纪初在印度从事传教的英国传教士马士曼(Joshua Marshman)在 *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中国言法》,1814)中说,“汉语之中,动词‘to be’跟我们的语言一样有几种形式。它们多达三种:‘是’‘在’‘为’。或可加‘係’”(第 450 页)。可见,马士曼实际上作为存在动词举出了“是”“在”“为”“係”等四种。⁸⁾马士曼的这一认识成为欧洲汉学家分析存在动词的基本思路。

萨默斯也沿袭马士曼的分析,将上述动词都放在了存在动词的范畴之内。萨氏在《手册》中对马士曼及其《中国言法》给予了高度评价说:“马士曼博士的著作问世之前,有关汉语的书籍当中,务必精读的、值得推荐的书从未出版过。他不但掌握了汉语,而且具有古典语言和梵语的知识,加之向中国教师私下请教,因此他能正确理解汉语的本质和结构”(第 VI 页)。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的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通用汉言之法》,1815)中指出的存在动词是“是”(他们不是骄傲的 They are not proud)、“係”(这个係我的 This is mine)、“为”(他为好子 He is a good son)、“在”(书在这里 The book is here)、“属”(此情大属违禁 This affair is greatly opposition to the prohibitions)(第 144-5 页)⁹⁾。

可能是马礼逊最早指出汉语的形容词谓语句不用系词。他说:“‘Am, is’等词常被包含在形容词或动词里,如‘我肚饿 I am hungry’‘他忧闷 He is sorry’”(第 146 页)。这个发现为后世学者所继承,成为了初学者所学习的汉语语法要点之一。萨默斯也吸收了马礼逊的发现,详情将于 3.2 节讨论。

萨默斯对《通用汉言之法》的评价并不高,其理由是“似乎太急忙出版,马礼逊博士开始学汉语仅几年就出版了,学生不能过度期待得到积极且实际的利益”(第 VI 页)。

雷慕萨(Abel Rémusat)的 *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汉文启蒙》,1822)中作为存在动词界定了“是”(是个好人 C'est un honnête homme)、“为”(我为兄;他为弟 Je suis

8) Marshman (1814:450-455)。该书的分析对象主要为文言,关于使用存在动词的口语例子只有“他在房里不在”而已。

9) 英译上的下线都是笔者所付。下同。

l'ainé, il est le cadet)、“係”(前日所聘定者实係冰心小姐 Celle avec qui mon mariage a été conclu ces jours derniers, est réellement la demoiselle Ping-sin)三种(第 130-131 页)。《汉文启蒙》把文言和口语都作为分析对象, 覆盖面广, 记载简明, 因此没有对存在动词或系词做进一步的描述或分析。¹⁰⁾

到了艾约瑟的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汉语官话口语语法》, 1857) 界定的存在动词有所增加, 有“在”“是”“做”“当”“为”“作”“有”“要”“得”“不”等¹¹⁾。《汉语官话口语语法》是 19 世纪汉语研究的一个里程碑, 其水平极高, 自然对存在动词的分析也极为详细。如对“在”如此解释:“大部分介词也是动词……表示处所的‘在’承担存在动词的功能, 带着 at 或 here 的意思, 如‘不在家 he is not at home’‘不在 he is not here’”(第 119 页)。

在别处, 艾约瑟指出:“最常用的存在动词都是‘是 to be; it is so; right’‘做 to do; to be’……‘孝是万善的头 filial piety is the chief of all the virtues’‘这是极苦 this is very unfortunate’‘不做父母 they do not act as a father and mother’‘化做仁里 being reformed it became a benevolent neighbourhood (sic)’”(第 177 页);“较常用的存在动词都是‘当 to be’‘为 to be’‘作 to do’。如‘当家的 he who is head of a family’‘当差的 he who is a messenger’‘为师的 he who is a teacher’‘为人在世 he who is a man in the world’‘转悲作喜 his sorrow was changed into joy’‘我作主意 I am master’”(第 178 页)¹²⁾。在这里, 要了解“当”“为”之所以能解释为存在动词的原因。以“当家的”为例, 按当时的解释说“的”意味着“he who”即充当一种关系代词, “家”是(head of) family, “当”相当于 is。

艾约瑟在分析存在动词上有两个独特之处:一是将“要”解释为存在动词。他说:“动词‘要’有时应该翻译成存在动词, 如‘务要真真切切 you must be true and earnest’”(第 178 页)。¹³⁾另一是“得”“不”也包括在存在动词之内。他说可能补语中的“得”“不”就是系词, 主动词相当于主语, “得”或“不”是系词, 最后的补语或多或少地限制主动词的动作¹⁴⁾。如“找不着 I cannot find him”这个词组中, “找”是主动词, “不”表示否定, 最后的“着”表示

10) 在分析文言的章节里写到:“句子的主题是将某种属性赋予主语时, 存在动词常被省略。这时往往将一个小词放在主语和形容词之间以表示停顿。如‘君子之道费而隐 La voie du sage est ample et cachée’(《中庸》)、‘柴也愚; 参也鲁; 师也辟; 由也喭 Tchhai est peu éclairé, Sen est peu instruit, Sse est léger, Yeou est grossier dans ses manières’(《论语》)”(第 94-95 页。汉字部分的下线表示雷氏所说的“主语和形容词之间的”小词)。雷慕萨说的内容跟马礼逊所述大致相同, 只是雷氏叙述得更科学一点。两位的看法都为萨默斯所采用, 详情参看 3.2 节。

11) 这里不举文言所用的动词如“乃”“非”等。

12) 至于“为”, 艾约瑟在别处指出它跟副词搭配:“‘为 to be’是存在动词之一, 跟副词构成复合词, 如‘少为 a little’”(第 196 页)。

13) 同时艾约瑟补充说这个“要”可以理解成 must (第 178 页)。

14) 关于艾约瑟“发现”结果补语的过程, 可参看千叶(2021)。

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成功地做到了（第 171 页）。

最后讨论威妥玛《寻津录》（1859）。《寻津录》中指出的存在动词只有两个：“是”“有”。如“这是我有心向他他无心向我，这么个意思”（“这么个意思”是存在动词“是”的谓语）（第 97 句 / 第 8 页）¹⁵⁾、“雹子是怎么变的呢。就是雨气凝结，成一颗一颗的冰，长形儿带圆”（“雹子”是主语，“是”为系词，“成一颗一颗的冰”是谓语。后续于主语的词组都描写着其属性或过程）（第 24 页 / 第 242 句）、“忽然一阵风，刮得地上的尘土，团团的转着半天方散的，叫是旋风”（意为“名字”“名称”的“叫”无疑是主语，“是”为系词，“旋风”是谓语）（第 31 页 / 第 284 句）、“由省往港的船都会有掀起满篷来在那儿跑顺风的”（have（有），或许可译为存在动词，那么意思是 there is to all such vessels）（第 309 句 / 第 35 页）。

千叶（2019）已经提到，萨默斯和威妥玛是 10 年来的政敌，在汉语教育路线上也分歧鲜明¹⁶⁾。可能也由此，萨默斯对《寻津路》的评价并不高。威妥玛界定的存在动词很少，萨默斯不随从这种处理方法。

3. 萨默斯对系词的分析

3.1. 系词和存在动词

萨默斯《手册》第二章第七节专门讨论存在动词。《手册》里分析动词的章节是第六节至第八节，共有三节，可见萨默斯在汉语语法分析上相当重视动词。关于动词整体的分析，参看千叶（2019），这里专门探讨萨默斯对存在动词的分析。

萨默斯对存在动词的定义是：“存在于句子的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单纯动词。如‘主语是某物’‘主语成为某物’‘主语做某事’‘主语在某处’等句子中的单纯动词是用来陈述或断言主语是现实的，由此一般称之为存在动词”（第 121 页）。可见萨默斯对存在动词给予的界说基本上跟今天我们用的相同。

据他的分析，逻辑上的系词（logical copula）在汉语里只有“是”一种（第 77 页）。“逻辑上的系词”相当于英语的 be。¹⁷⁾萨默斯在“是”的条目下对存在动词做了几条注记。首先，“是”作为存在动词带着“生来是如此”“显然如此存在”（第 122 页）等意思，如“这个是个老人家 this is an old man”（第 123 页）¹⁸⁾。其次，存在动词经常插在主语和谓语之间，除非它们被省略，

15) 《寻津录》的引用体例为：首先举汉语，其次在括号内的句子是英语解说。由于汉语例句的部分没标页码，只有例句号码，而英语的解说部分则有页码，这里分别标出汉字部分的例句号码和英语部分的页码。再者，该第 8 页的英语部分原来只说“动词”，但依据勘误表译作“存在动词”。

16) 威妥玛可能也对萨默斯多年来抱有反感。萨默斯 1848 年在澳门时与当地葡萄牙官员滋事，造成外交冲突，导致英军士兵一死三伤，当时驻扎中国、身为上尉的威妥玛可能深感不满。参看关诗珮（2014:46）。

17) 萨默斯在写《手册》的同一时期，还为初学者编写了汉语课本 *The Rudimen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汉语入门》，1864），在其中也看法相同。可参看《入门》第 64 页。

18) 《手册》的例句，特别是第二部所见的句子基本上只有罗马字，未标出汉字。本文所举的用例都是笔者

存在动词不会放在句首或句尾（第 122-123 页）。最后，他指出“谓语起到描写主语的作用时，‘是’字不可或缺。如‘露是黑下的潮气化出来的水 dew is the damp vapour of night changed into water’”（第 127 页）。¹⁹⁾

萨默斯提及动词“是”和各种副词的搭配²⁰⁾。对他而言，学会这些常用的搭配是在提高口语运用能力上必不可少的。萨默斯列举了附在“是”前面的词语及其例句，如“不”（“不是这样”）、“又”（“他又是不好”）、“也”（“也是你所说的”）、“便”（“便是铁中玉”）、“就”（“日头就是太阳”）、“即”（“即是亲兄”）等（第 123-124 页）。

除了“是”外，《手册》提及的存在动词还很多，第 78 页列举了“为”“在”“有”“作”“做”“当”等词²¹⁾。

“为”原来的意思是“do”“exist”“become”等，而在表达“由于某种习惯而‘成为’某物”时才可认为是存在动词，如“天子以四海为家 The son of heaven considers (all within) the four seas to be (his) family”（第 77-78 页）。即皇帝习于把全世界（四海）看作是他家，这是由于习惯而定的，这时该作为存在动词用“为”字。据萨默斯认为，由于这一特征，作为存在动词的“为”与表示“主语和谓语之间具有自然的因果关系”的“是”不同（第 78 页）。萨默斯还补充说“这种区别较之会话语体，更凸显于书面语体”（第 78 页）。

萨默斯进一步说，“为”表示“使主语变为谓语所述的那样”，并非描述主语生来是谓语所述的那样。因此英语说“He was king”，而汉语则要像“He became king”那样说（第 122 页）。因为国王这个地位不是由于他的天性，而是人为地使他就任的。他还举了别的例子如“他赞我为圣人 He praised me, as being a virtuous man”（第 123 页）。

“为”又相当于“do”“make”等义，意味着主语升到某个职位或成为主语要表达的某物。职位的例子已经提过，这里只举其他例子：“张也不为礼 but Chang was not polite”、“其为人也多才多能 this is a man of a great talent and ability”、“深为奇怪 truly it is wonderful”（第 125 页）。

“在”提取主语的处所，如“他在这里 he is here”（第 78 页）、“事在目前 the business is before your eyes”（第 123 页）、“老爷的帽子在这里 your cap, Sir, is here”（第 125 页）等。

“有”相当于“have”。如果主语的属性或特征是偶然具有的或有意识地习得的，起码可以如此解释时，可看作是存在动词。比如“他有钱 he is rich”不是他的天性而是后天获得的特征，因此要用“有”，不得用别的（第 124 页）。

萨默斯又注意到由“有”构成的另一种句型“有 + 数量 + 名词 + 动词”。他说“‘有’

翻成汉字的，不做一一注记，亦不标出罗马字。

19) 该句取自《寻津录》第 247 句，只是英译跟《寻津录》稍微不同。

20) 关于萨默斯对副词的分析及其细化，可参看盐山（2019）。

21) 此外，他作为“古文”的词语举了“乃”“迺”“係”三种。本文暂且不论文言，只论述他对口语语法的分析。

在句首时其词义就与 *there is* 相同，如 ‘有一只洋船到了 *there is a foreign vessel arrived*’”（第 124 页）。在这里，萨默斯似乎把这种“有”也看作存在动词。

最后，他指出了经常跟“有”搭配的几个副词，如“也”（“也有富贵的么”）、“还”（“还有什么讲的”）、“再”（“再没有这么矮的”）、“必定”（“良民必定有良心”）等（第 125 页）。

论及“在”和“有”时萨默斯试图厘清的两者的区别值得注意。他说：“动词‘在’涉及处所或位置，意味着‘to be in’‘to consist in’；动词‘有’则意味着‘具有某种性质（to have some quality）’。那个性质是得到的东西或特征，因此引申为‘变为（to happen to be）’。又正如法语 *avoir*（有）的用法（即句子 *il y a* 或 *il y avait*²²⁾）那样，可意味着‘有（*there is/there was*）’”（第 78 页）。²³⁾ 因此，“*he is here*”要用“在”而“*this is polite*”则要用“有”（第 78 页）。沿着同样的思路，他又举了新的一对例子让读者对比，如“他在家 *he is at home*”和“此有礼 *this is reasonable*”（第 78 页），因为“家”是主语的处所；“礼”是主语所具有的性质。

“做”有“do”义；“作”相当于“make”。它们具有“act as”义时就意味着动词“be”。这个 *act as* 是艾约瑟首先翻译的，参看第 2 节，萨默斯沿袭艾氏的说法并进一步说它们是存在动词。这时“做”“作”与“为”意同。英语说“*that man is a good magistrate*”时，汉语则要如“*that man makes (or act as) a good magistrate*”那样说（第 122 页）。萨默斯心中的汉语句子可推测为“那人做好官”。萨默斯又举了“我做知县你当兵 *I am the Chi-hien, and you are a soldier*”等句子（第 123 页）。²⁴⁾ “做”“作”“当”都是口语，在书面语里被“为”替代。

除此之外，萨默斯于第 126 页里作为存在动词再举出“叫”（to call）“算”（to reckon）“生”（to be born）等三个动词（第 122、126 页）。其中“叫”有时提取一个“做”字，意为“to be called”。正由于可以这样翻译成英语，这些动词能算在存在动词之内。这些动词的例句是“还不知道什么叫有福气的人 *I do not yet know what is a happy man*”“这个不算春天 *this is not spring weather*”（第 123 页）；“生气”（to be angry）“生病”（to be sick）（第 126 页）等。

综上所述，萨默斯基本上将能以英语 *be* 来翻译的汉语动词都认作存在动词。显而易见，千叶（2019）所指出的“为英语母语者着想的汉语语法框架”也适用于对存在动词的分析。与萨默斯之前的汉语语法书相比，萨默斯界定的存在动词数量大大增加了。相反，在英语要加存在动词而汉语却不用任何系词时，萨默斯认为那都是存在动词的“省略”。下一节讨论这种“省略”现象。

22) 相当于英语 *there is/there was*。A 以及 *avait* 都是 *avoir* 的词形变化。

23) 法语的 *il y a* 或 *il y avait* 句式大致相当于英语的 *there is* 和 *there was* 结构。

24) 有趣的是对“当”的解释。据萨默斯的理解，“当”具有定冠词或指代名词的功能。比如说“当初 *that early time*”意味着“那开始的时候”，“当”可理解为定冠词；“当差的 *that sent one*”可以解释成“被差遣的他 *he who is sent*”，由此“当”也可以承担存在动词的功能（第 79 页）。

3.2. 系词的“省略”

萨默斯对英语里应该要一个 *be* 动词而汉语却不用系词的情况加以诠释，说：“汉语经常省略系词，如‘天冷 *the weather is cold*’‘我不好 *I am unwell*’”（第 180 页）。他将对系词的英汉不对称现象进行分类，归纳出了若干类型。

第一个类型是“若副词或转折词后续于动词，存在动词就被省略，如‘送你即好 *to present it to you will be good*’‘买卖不通 *commerce cannot be carried on*’”（第 79 页）²⁵⁾。从例句来看，第一个类型是动词句充当主语而且动词词组后面有一个转折词“即”或有一个副词“不”的句子。英译这种句子时不能少一个 *be* 动词，因此萨默斯将这个结构视为存在动词的“省略”。但不难看出，动词词组充当主语时，谓语为形容词句的频率会较高，不过并不一定，由此可以说萨默斯的论述只不过是一个很粗糙的素描。

第二个类型是形容词谓语句。萨默斯指出“谓语陈述主语的属性时，存在动词一般被省略，如‘那个云彩高 *those clouds are high*’‘天阴了 *the sky is cloudy*’”（第 126-127 页）。这一点是马士曼以来许多汉学者反复指出的，并不能说是萨默斯的独创。例如艾约瑟说：“系词在形容词前比在动词前更容易省略，如‘夜深 *the night is far advanced*’‘人多 *the men are numerous*’”（第 224 页）。

4. 结语

我们讨论了对汉语系词以及存在动词的分析过程。19 世纪初的马士曼、马礼逊等人界定的汉语存在动词较少，到了艾约瑟，存在动词的数量有所增加，最后萨默斯界定的存在动词达到 11 种之多²⁶⁾。关于诸家所界定的存在动词，请参看下表。

据上文分析显而易见，萨默斯是将相当于英语动词 *be* 的汉语动词统统包括在系词以及存在动词的范围之内。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这种处理并不妥当，但萨默斯编写《手册》的目的不是在语言学领域里准确描述汉语语法。如千叶（2019）指出，萨默斯作为国王学院的汉语教授，热衷于汉语教育，为英语母语者的学生竭尽全力。但是萨默斯上任伊始 6 年间的汉语教育并没有得到英国外交部的肯定²⁷⁾。在此背景下，萨默斯编写了《手册》，以便于学生们更系统地学会汉语，更有效地培养出一些可以在驻中国的英国使馆工作的合格翻译，以此来证明他对外交部来说是一个有为的人才²⁸⁾。

但萨氏的努力并没有使他获得提高学生汉语能力的成果。对英语母语者而言，萨默斯对

25) “买卖不通”这个例子也见于《汉语官话口语语法》。参看 Edkins (1857:179)。

26) 但其中心为“是”。萨默斯在比《手册》晚一年出版的《入门》中，只提及“是”相当于“*is, am*”（第 64、83 页）。正如书题所示，《入门》是更简明的汉语语法书，《手册》的内容大大删繁就简。

27) 参看关诗珮（2014：44）。

28) 萨默斯长期以来的愿望是加入外交部，但以年龄较大为由遭拒绝。参看关诗珮（2014：46）。

系词的处理理所当然地意味着英语系词 *be* 在汉语中细分为好几种动词，那么学生们就需要了解它们的区别。因此萨默斯对部分词语之间的区别加以说明，如 3.1 节提及的“在”和“有”之别。但是《手册》在这方面的说明还不详尽，不难想象这令学习者如坠五里雾中。相比之下，威妥玛《寻津录》索性作为存在动词只举“是”“有”，从简洁性的观点来看，这种跟萨默斯正相反的处理方式也未为不可。

本文另要指出，萨默斯汉语教学的主要方式之一是“直译体”教授法，即让学生们首先在脑海里造出“将汉语直译过来的英文”，然后把它转换成汉语。按萨默斯的说明，英语母语者会说“*the master is at home*”的句子，但他们要说汉语时，应该说得像“*the master is in the house*”那样（第 122 页），这样才能正确地说出“主人在家里”这样的汉语句子。可见萨默斯为学习者着想，用心良苦。²⁹⁾但是这种教法也并不彻底，因为若要按照这个教法来教授汉语，那么就应该对所有例句另附直译。实际上《手册》中标注直译的地方并不多，对学生来说可能是不足依靠的。

宏观地来看，19 世纪中叶以后，以艾约瑟的成就为基础，汉语研究迈进了新的阶段³⁰⁾。虽然依今天的眼光来看，萨默斯的汉语研究的确只有学术史上的价值，但是他为汉语教学而将 19 世纪前期的汉语研究成果归纳出来且扩大了许多，这可谓是他的著作的积极意义所在，其功不可没。

29) “直译体”在 19 世纪其他教科书和语法书里，属于常见的教授法，并不是萨默斯的独创。例如 19 世纪初的马礼逊、雷慕萨等人对每个汉字一一注记其义。再如《寻津录》英语解说部分中屡次看到“*lit.*”（即 *literally*），如“每月大建三十天 *The long month (in the Chinese Calendar) are of thirty days*”下面有几条 *Obs*（观察）说：“*lit., (In) every moon the great build (is of) thirty days*”（第 2 页 / 第 17 句）。到了《自述集》初版，表示直译的处所大大减少，威妥玛让学生直接灌输汉语的态度更为凸显了。

30) 艾约瑟的成就之一就是结果补语的“发现”。这一点参看千叶（2021）。

表：诸家所界定的汉语存在动词

	马士曼	马礼逊	雷慕萨	艾约瑟	威妥玛	萨默斯
是	✓	✓	✓	✓	✓	✓
在	✓	✓		✓		✓
有				✓	✓	✓
为	✓	✓	✓	✓		✓
係	✓	✓	✓			✓
属		✓				
做				✓		✓
作				✓		✓
当				✓		✓
得				✓		
不				✓		
要				✓		
叫						✓
算						✓
生						✓

参考文献

- 奥村佳代子（2019）《萨默斯的汉语研究——关于萨默斯 1863 以前的代词和人物称呼一》，《日中语汇研究》8:75-90.
- 方环海、林馨（2015）《英国汉学中的汉语词类特征研究——以艾约瑟〈汉语官话口语语法〉与萨默斯〈汉语手册〉的对比研究为例》，《国际汉语教学研究》3:88-96
- 关诗珮（2014）《翻译与帝国官僚：英国汉学教授佐麻须 James Summers 与十九世纪东亚（中日）知识的生产》，《翻译学研究集刊》6:23-58.
- 林馨、刘殊墨、张洁琳、方环海（2012）《英国汉学中汉语国别化教材初探——萨默斯〈中文基础〉（1864）述评一》，《海外华文教育》4:426-434.
- 千叶谦悟（2019）《萨默斯的汉语动词分析：兼论 19 世纪西洋学者的汉语动词观》，《日中语汇研究》8:91-111.
- 千叶谦悟（2021）《近代西方人和汉语动词——以艾约瑟对结果补语的“发现”为中心一》，《国际汉语教育史研究》2（印刷中）
- 沈玲、方环海、陈秀玉（2016）《19 世纪英国汉学中的汉语词类观——以〈汉语手册〉与〈语言自述集〉为例》，《国际汉学》8:165-174.
- 盐山正纯（2019）《关于萨默斯对汉语副词的分析——管窥 19 世纪上半叶西洋学者汉语词类认识进程一》，《日中语汇研究》8:113-125.
- 伊伏启子（2019）《萨默斯的汉语研究——以名词为中心一》，《日中语汇研究》8:61-73.
- 于海阔（2013）《19 世纪汉学家萨默斯的〈汉语手册〉及其汉语教学思想述论》，《理论月刊》5:85-89
- 詹姆斯·萨默斯，亢永兴、方环海译（2011）《十九世纪汉语的传播与流变：〈汉语手册〉绪论（1863）》，《海外华文教育》3:89-94.
- 詹姆斯·萨默斯，于海阔、方环海译（2011）《18-19 世纪欧洲汉学教学研究：〈汉语手册〉前言（1863）》，

《海外华文教育》1:97-103.

詹姆斯·萨默斯, 于海阔、方环海译(2012a)《十九世纪英国汉学中的汉语与汉字特征述论:〈中国语言和文学讲义〉(1853)》,《海外华文教育》2:210-219.

詹姆斯·萨默斯, 于海阔、方环海译(2012b)《十九世纪汉学视野中的上海方言音类与词类:〈约翰福音书〉(1853)前言及绪论》,《国际汉语学报》3(1):242-248.

朱凤(2019)《萨默斯及其他欧洲汉学家对“六书”的观察——以19世纪的汉语学习教材为资料——》,《日中语汇研究》8:41-60.

亀井孝、千野栄一、河野六郎編(1988)『言語学大辞典 術語編』東京:三省堂

中川かず子(2008)「ジェームス・サマーズ——日本研究者、教育者としての再評価——」『北海学園大学人文論集』41:95-122.

Edkins, Joseph (艾约瑟)(1857)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Commonly Called the Mandarin Dialect*. Shanghai: London Mission Press (中译本:董方峰、杨洋译《汉语官话口语语法》北京: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

Morrison, Robert (马礼逊)(1815)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通用汉言之法》. Seram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Marshman, Joshua (马士曼)(1814) *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中国言法》. Serampore: The Mission Press.

Rémusat, Abel (雷穆萨)(1822) *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汉文启蒙》. Paris: Imprimerie Royale.

Summers, James (萨默斯)(1863) *A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Oxford: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Summers, James (萨默斯)(1864) *The Rudimen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with Dialogues, Exercises, and a Vocabulary*. London: Bernard Quarich.

Wade, Thomas Francis (威妥玛)(1859) *The Hsin Ching Lu, or Book of Experiments*. 《寻津录》. Hongkong:N.P.